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10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1013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臺中市113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藝術教學專業能力-「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」實施計畫，請貴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113年11月13日逢小字第11300052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四：視覺藝術

1、時間：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北屯區建功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43號)。

3、研習內容：視覺藝術輔導員備觀議公開授課。

(二)場次五：視覺藝術

1、時間：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19



1130005657

有附件

2、地點：北屯區建功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43號)。

3、研習內容：藝術鑑賞學習的多種可能。

4、研習地點無免費停車空間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三)場次六：視覺藝術

1、時間：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大里區美群國小(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99號)。

3、研習內容：數位載具在視覺藝術課的運用。

4、參加研習教師請攜帶數位載具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臺中市國民小學擔任三到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(視覺、音樂、表演)授課教師(非具備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優先、包括代理教師)及對藝術領域教學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，每校至多1至2名，每場次30人。

2、藝術領域輔導團工作人員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北屯區逢甲國小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六)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林

夙敏行政輔導員，連絡電話：04-22390047分機710。

三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詳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